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 A 公告编号：2016-6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运用信托资金向关联方提供融资支持，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关联人主要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和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 2015 年本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450 亿元，该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桂泉海、李骋回避表决，相关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5 年度，本公司共计与关联方实施关联交易 32.2 亿元，其中：2015 年 2 月，A 自然人委托公司将信托资金 2,000 万元贷给第一大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陕西澄合华宇工程有限公司。2015 年 3 月，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将信托资金 30 亿元委托公司贷给第一大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5 年 10 月，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信托资金 20,000 万元委托公司贷给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

上述三笔关联交易均属于信托业务，为公司的主营业务。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预计 2016 年度，公司拟募集不超过 450 亿元信托资金向主要股东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服务。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亿元)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亿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
向关联人提供信托投融资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300	30.2	4.01%
	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150	2	0.27%
	小计	≤450	32.2	4.28%

注：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报告期末持股数量为 534,314,049 股，持股比例为 34.58%；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报告期末持股数量为 329,667,576 股，持股比例为 21.33%。

(三)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未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法定代表人：杨照乾
2.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
3. 注册资本：100亿元
4.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煤化工产品、化学肥料和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炭铁路运输（限自营铁路）；机械加工；煤矿专用设备、仪器及配件制造与修理；煤炭、化工、煤机的科研设计；煤田地质勘探；咨询服务；煤及伴生矿物深加工；矿山工程及工业和民用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矿井（建筑）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建材销售；气体产品的制造和销售；火工、公路运输；物资仓储；高科技产业；农林业；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中煤炭开采、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田地质勘探、气体产品制造、公路运输项目由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经营）。

5.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四）条规定“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联关系。

6.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 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

1. 法定代表人：靳宏利
2. 注册地址：西安市友谊东路428号
3. 注册资本：20亿元
4. 经营范围：高速公路项目的建设、养护管理、收费、资本运营和配套开发服务，公路工程项目投资咨询与评估，公路工程勘测设计、施工、技术咨询、监理、检验检测、公路养护机械设备租赁，公路服务区经营；中介服务和广告业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5.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四）条规定“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联关系。

6. 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预计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能按照正常的商业程序和规定进行，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尚未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获取手续费收入，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严格按照根据市场化原则和规定程序开展日常关联交易及非经常性关联交易，坚持公平合理原则并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回避后，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据此，同意公司《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24 日